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省广股份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73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64,893,961股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39,259,990.38元，扣除发行费用36,788,899.8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02,471,090.52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8月31日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030008”号《验资报告》。

上述新增股份于2016年9月14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9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1	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494,845	223,999,995.10	12个月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94,845	223,999,995.10	12个月
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94,845	223,999,995.10	12个月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09,425	249,999,991.50	12个月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09,425	249,999,991.50	12个月
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494,845	223,999,995.10	12个月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09,425	249,999,991.50	12个月
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94,845	223,999,995.10	12个月
9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409,425	249,999,991.50	12个月
10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82,036	119,260,048.88	12个月
合计		164,893,961	2,239,259,990.38	-

2017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1,341,028,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4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8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¹；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8日。实施权益分派后，上述限售股总额变为214,362,149股。截至2017年9月12日，公司总股本1,743,337,12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308,332,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9%；无限售流通股1,435,004,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3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0名认购对象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认购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其他承诺事项。

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对

¹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14,362,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0%。
- 3、本次共计 10 名股东申请解除限售股份。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是否存在冻结 情况
1	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1,443,299	21,443,299	是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443,297	21,443,297	否
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443,298	21,443,298	否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932,253	23,932,253	否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932,253	23,932,253	否
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443,298	21,443,298	否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932,253	23,932,253	否
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443,298	21,443,298	否
9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932,253	23,932,253	否
10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16,647	11,416,647	否
合计		214,362,149	214,362,149	-

四、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截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省广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08,332,881	17.69	-	214,362,149	93,970,732	5.39

高管锁定股	69,066,248	3.96	-	-	69,066,248	3.96
首发后限售股	239,266,633	13.72	-	214,362,149	24,904,484	1.43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35,004,247	82.31	214,362,149	-	1,649,366,396	94.61
三、总股本	1,743,337,128	100.00	-	-	1,743,337,128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广新

边 标

保荐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